

燕山石化新型质子交换膜技术开发项目1台压差法气体渗透仪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燕山石化新型质子交换膜技术开发项目1台压差法气体渗透仪(WZ20230821-3833-11301-B1)招标人为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未知。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压差法气体渗透仪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压差法气体渗透仪\0.01-150,000cm ³ /m ² ·24h·0.1MPa 0.001cm ³ /m ² ·24h·0.1MPa	1.00	台	包1-压差法气体渗透仪

2.3 技术规格：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制造商提供所投标同类产品自2020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不少于5台使用业绩（提供合同证明或验收报告）。

3.1.7 仪器的真空泵须满足以下技术要求。可使低压室中的真空度抽至10Pa以下，真空精度： $\pm 0.1\text{Pa}$ ；可自动启停，无需手动开关。

3.1.8 仪器的温度控制器须满足以下技术要求。温控范围：5~95℃，精度： $\pm 0.05\text{℃}$ ；可实时监控腔体温度；腔体中空、介质循环控温保证样品两侧温度一致，无温度梯度；每个测试腔应安装有温度传感器且外置可见，位置应距离测试样品3mm以内。

3.1.9 仪器的全自动湿度发生装置满足以下技术要求。测试范围：0%RH, 10%RH~90%RH, 100%RH；控湿精度： $\pm 2\%RH$ ；控湿方式为自动智能化控制，计算机设定目标值，湿度自行调整，自动补湿恒定，无需人工干预，禁止采用饱和盐溶液以及手动控制干湿气流混合方式。（投标时须提供控湿系统实物照片佐证）；控湿系统具有恒温功能（外壳温度）： $\geq 25\text{℃}$ ；湿度传感器：实现测试腔内试验气体湿度数值实时显示。

3.1.10 仪器的透气率测试主机须满足以下技术要求。测试范围：0.01~1500000cm³/m²·24h·0.1MPa；检测最低限 $\geq 0.05 \times 10^{-5}\text{cm}^3/(\text{m}^2 \cdot 24\text{h} \cdot 0.1\text{MPa})$ ；试验气体：氢气、氧气等气体；涉及易燃易爆气体安全性的检测，设备必须通过第三方的防爆防燃安全认证，投标时提供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含氢气、甲烷、硫化氢等测试认证内容）以及查验网址和查验结果的网站截图；透气结构配防爆装置，保证测试安全性（提供装置实物图）。

3.1.11 仪器的透气率测试主机须满足：制造商的实验室检测能力须通过ISO/IEC 17025或GB/T 27025认可，认可能力中必须包含气体透过率项目，提供认可证书和能力附表；制造商应具备国家二级标准物质生产资质，保证测试数据在行业内的认可与一致性（投标时需提供国家二级标准物质生产资质证书复印件）；试样厚度：0~3mm；试验压力： $-0.1\text{MPa} \sim 0.1\text{MPa}$ ；气源压力：0.1MPa~1.0MPa；测试腔数量：6个，测试腔水平平铺，保证腔体密封性和温度均一性；试样装夹方便高效，不采用工具装夹。

3.1.12 仪器的中文透气率测试工作站须含计算机、显示器、软件、打印机，并满足以下技术要求。提供比例和科研双重试验过程判断模式，测试高度智能，计算机控制、试验全自动，一键操作完成整个试验；可测定试样的气体透过率、溶解度系数、扩散系数；试验过程数据测试显示功能要求：软件实时显示试样测试过程曲线、温度曲线、测试腔内湿度数值曲线、压差曲线、嵌入式系统，压力补偿、温度补偿；有应急保护功能，避免任何部位氢气泄露产生危险，氢气不在室内排放。

3.1.1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4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8月23日 8:00时至2023年8月31日 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售后不退。

4.3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9月06日09: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06日09:00

开标地点：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sinopec.com>) 和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epec.com>) 上发布。

6.2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3年09月06日09:0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其他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 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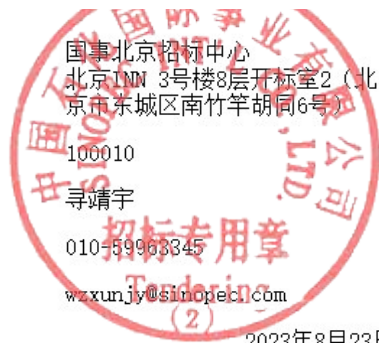
(3) 请在开标前提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 注意事项：1)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3) 投标发票要求：本次招标采用发票信息核验功能，仅接受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供应商发票”功能选择的发票。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发票信息维护和核验发票的维护和核验操作步骤详见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https://bidding.sinopec.com>) 首页“操作指南”中“投标发票管理操作手册”。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的，对投标文件中的发票评审以通过“供应商发票”功能选择的发票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燕山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岗南路1号
邮编：102599
联系人：王少瑾
电话：010-69342539
电子邮件：wangsj.yssh@sinopec.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2023年8月23日